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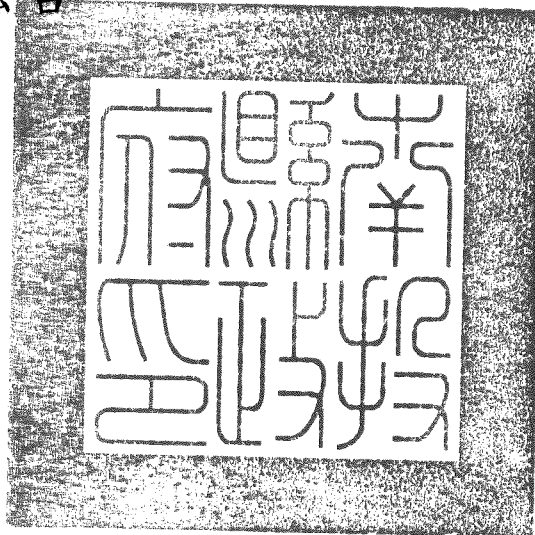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勞百存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302901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簡宏峻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本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簡宏峻君於112年8月20日起，於「台版N號房」社群購入兒少性影像並存放於手機而持有之，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- 二、簡宏峻君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